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2-34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的要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为：

公司将作为国机集团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并承诺在公司完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国机集团控制的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业务，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就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未获悉有不履行的情况，也未获悉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不履行的情况。公司就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等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